



#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

## 預借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實際參加人數	
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 分起
	至	年	月	日	時 分止
使用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呂慶安演講廳(E10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王振坤講堂 (E201)				
使用目的					
場所設備使用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		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		承辦人員		理工學院院長
備註					

- 1.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2.請勿攜帶飲食進入會場。
- 3.請保持場所設備整潔。
- 4.未於使用場地的 3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予借用。